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004）

府法訴字第 1100340571 號

訴願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 年 8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46035A 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7 日派員前往本縣○○鎮○○路○段○○○-○號倉庫（下稱○○倉庫）稽查，現場發現堆置大量廢玻璃纖維，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移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倉庫進出車輛之 GPS 軌跡，發現訴外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車輛（車號：○○-○○○及○○-○○）於 108 年 2 月 16 日、18 日、20 日及 22 日之所在位置，皆包含訴願人之○○廠區（○○市○○區○○路○段○○○號○樓）及○○倉庫。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中區督察大隊）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等單位人員，至訴外人○○公司場址（○○市○○區○○里○○路○段○○○號）稽查，稽查狀況概述記載略以：經○○公司負責人坦承表示，108 年 2 月 16 日至 22 日該公司車號○○-○○○及○○-○○確有從○○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廠（註：地址同為桃園市○○區○○路○段○○○號○樓）載運廢玻璃纖維至○○倉庫情事。其後原處分機關依中區督察大隊提供之訴願人網路申報系統內容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比對，認訴願人應有兩

項產品產出，玻璃砂(230399)及玻璃砂(000099)，惟訴願人僅申報玻璃砂(230399)產品產出數量，另一項產品產出數量未申報，訴願人於 108 年度共計申報產出玻璃砂(230399)總計為 41571.45 公噸，而 108 年度產品銷售資料僅申報銷售 527.98 公噸，其中短少 41043.47 公噸未申報貯存，流向不明。原處分機關因而認訴願人有委託訴外人○○公司清除訴願人○○廠區之廢玻璃纖維並棄置於○○倉庫，經以 110 年 5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27286A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認為查獲事實明確，爰以 110 年 8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46035A 號函（即原處分），審認○○倉庫堆放來自訴願人之廢玻璃纖維，數量總計約 500 立方公尺，爰命訴願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等規定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清除處理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的廢玻璃容器處理業受貼機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9 月 11 日環署基字第 1090085082 號函)，廢玻璃容器經處理後成為產品玻璃砂，訴願人製程產出的玻璃砂係資源有價的產品，與棄置於本縣○○鎮○○路○段○○○之○號倉庫的廢玻璃纖維不僅外觀不相同，也是性質截然不同的物品。
- (二) 109 年 10 月 5 日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二大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亦派員至訴願人公司勘查，現場並未發現訴願人有堆置廢玻璃纖及處理廢玻璃纖維的情事，檢察官遂當場表示該倉庫的廢玻璃纖維應非訴願人所有；另○○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亦說明，從未清運訴願人任何物品，且與訴願人也未有任何委託清除合約及業務往來。另於偵辦時也承認了是

載運○○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之玻璃纖維。

(三)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訂有明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及原處分機關，認定該廢玻璃纖維為訴願人所有，顯與事實不符，祈貴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能如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裁處函，以維人民權益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訴願人為「事業」之適用對象，依法負有清除責任。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之 1 規定：「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二) 本件訴願人主張無非略以本案：「……訴願人為廢玻璃容器處理業……，廢玻璃容器經處理後成為產品玻璃砂，……與棄置……之廢玻璃纖維不僅外觀不相同，也是性質截然不同的物品。……本公司也未有任何委託清除合約及業務往來。……」

(三) 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1. 本案係經原處分機關、環境保護署中區督察大隊調查事實所認定：經查○○公司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105 中市廢清字第 761-01 號)，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查詢結果

顯示，○○公司之廢棄物清運車輛（車號：○○-○○○及○○-○○）於108年2月16日、18日、20日、22日之所在位置，皆包含訴願人所在地及○○倉庫，且經中區督察大隊於109年10月5日至○○公司現場稽查，○○公司負責人坦承表示確有由訴願人所在地載運廢玻璃纖維至○○倉庫棄置之情事，並經中區督察大隊提供比對訴願人網路申報系統內容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比對，其應有兩項產品產出：玻璃砂(230399)及玻璃砂(000099)，惟該公司僅申報玻璃砂(230399)產品產出數量，另一項產品產出數量未申報。該公司於108年度共計申報產出玻璃砂(230399)總計為41571.45公噸，而108年度產品銷售資料僅申報銷售527.98公噸，其中短少41043.47公噸未申報貯存，流向不明。綜上事證確有由訴願人所在地載運廢玻璃纖維至○○倉庫棄置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據所查事實認定，並無違誤。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月13日環署廢字第1030002433號令略以：「有關清理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命限期清除處理，其限期未清理之判定，依照下列原則辦理：（一）未於處分機關限定期間內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且未提出可逕行認定具清理意願或清理能力之證明文件。……二、依上列原則判定，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顯示訴願人並無積極清理廢棄物之意願，另依據本局110年8月5日彰環廢字第1100046035 A號函內容略以：「……倘屆期未依規定清除處理，本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9條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代履行。……」，顯已明確敘明代履行之作為將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內容並無不當。

3. 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本有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之權責，原處分機關就本案相關事實，全盤檢視、綜合比對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訴願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負清除責任，於法並無不合。

(四) 綜上，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要求訴願人限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至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司法機關裁定無證據保全必要時儘速辦理清理，於法並無違誤。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請依法駁回等語。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2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3項)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2條之1規定：「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

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三、復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

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與待證事實相契合，始得採為認定違法事實之資料，若行政處分所認定之事實，與所採之證據不相適合，或其採認的事證互相牴觸，即屬證據上理由矛盾。……」

四、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有委託訴外人○○公司載運訴願人○○廠（○○市○○區○○路○段○○○號○樓）所有廢玻璃纖維至○○倉庫棄置，數量總計約 500 立方公尺，爰以 110 年 8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1100046035A 號函（即原處分），命訴願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等規定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清除處理事宜。訴願人則訴稱該廢玻璃纖維與其製程產品玻璃砂為不同的物品，另訴外人○○公司亦說明，從未清運訴願人任何物品，且訴願人也未有任何委託清除合約及業務往來等語。準此，本件爭點即為，○○倉庫上之系爭廢玻璃纖維是否源自於訴願人，倘源自於訴願人，訴願人是否有委託訴外人○○公司清運至○○倉庫之行為，茲分述如下。

五、卷查，原處分機關依中區督察大隊 109 年 10 月 5 日至訴外人○○公司場址之督察紀錄（序號：8547；督察編號：981091000012）稽查狀況概述記載略以：「……3. 108 年 2 月 16 日至 22 日該公司以車輛車號○○-○○○及○○-○○從○○公司載運廢玻璃纖維至○○倉庫情事，經該公司負責人坦承表示，該期間及其司機確有載運上述廢棄物至○○倉庫，並將上述廢棄物傾倒置於倉庫內，……」並依中區督察大隊提供比對訴願人網路申報系統內容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比對，該公司於 108 年度共計申報產出玻璃砂（230399）總計為 41571.45 公噸，其中短少 41043.47 公噸未申報貯存，流向不明。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系爭廢玻璃纖

維係源自於訴願人，且有委託訴外人○○公司清除訴願人○○廠之廢玻璃纖維，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等規定命訴願人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清除處理事宜，固非無見。

六、惟按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共通法則。查訴願人○○廠與○○公司○○廠雖係同一廠址（桃園市○○區○○路○段○○○號○樓），然依上開督察紀錄，○○公司負責人僅指稱有以車號○○-○○○及○○-○○○從○○公司○○廠載運廢玻璃纖維至○○倉庫情事，並未言及該廢玻璃纖維係出於訴願人○○廠。據此，原處分機關在無具體事證下，不能依此據以認定訴外人○○公司於上開場址所載運之廢玻璃纖維即為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容有違誤。

七、又認定事實，須憑證據，不得出於臆測，原處分機關以訴外人○○公司有載運○○公司所有廢玻璃纖維、車輛 GPS 軌跡及訴願人於 108 年度共計申報產出玻璃砂，其中短少 41043.47 公噸未申報貯存，流向不明之事證，遂認定○○倉庫上 500 立方公尺之廢玻璃纖維係源自於訴願人，及認定訴願人有委託訴外人○○公司載運之違法事實，容係出於主觀上之臆測，客觀上尚無明確證據足以證明訴願人確有上開之違法行為，且依卷內事證觀之，並無證人證述系爭廢玻璃纖維係源自於訴願人，又訴願人亦否認系爭廢玻璃纖維係源自於其所有，並否認有委託訴外人○○公司載運廢玻璃纖維至○○倉庫，是原處分機關自仍應為必要之職權調查，以證明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即系爭廢玻璃纖維係源自於訴願人及有委託他人載運棄置之行為）存在，始得以原處分命訴願人限期清除處理系爭廢棄物。另訴願人主張其所有產品係玻璃

砂，與棄置於○○倉庫之廢玻璃纖維並不相同，於此，原處分機關亦未提出證據以證明○○倉庫之廢玻璃纖維與訴願人○○廠之玻璃砂具有同一性，難認原處分無瑕疵。

八、綜上所述，○○倉庫堆置系爭廢玻璃纖維，其是否源自於訴願人及訴願人有無自行或委託他人載運，原處分機關基於職權調查原則，自仍應依職權調查相關事實，例如向訴外人○○公司或其他相關之第三人查證，或本於環保專業具體說明訴願人○○廠之玻璃砂確與○○倉庫之廢玻璃纖維具有同一性，或函請環保署或中區督察大隊提供其他必要之證據，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職權調查等等，藉以釐清事實；如確有調查上之困難，亦非不得靜待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再依偵查結果為後續之處置。惟原處分機關卻未依職權行必要之調查，僅憑中區督察大隊之上開督察紀錄、車輛 GPS 行動軌跡及訴願人有未申報貯存玻璃纖維且流向不明，即作成不利訴願人之處分，容已違反職權調查原則，原處分難謂無瑕疵，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理。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